

不少于 4000 万头，后续根据猪肉消费和母猪繁殖率等变化动态调整。

### 稳定规模猪场存量

- ▶ 将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（户）纳入全国生猪养殖场系统备案，动态监测其生产经营情况，保持规模养殖场（户）数量总体稳定。
- ▶ 不得违法拆除规模养殖场（户），确需拆除的，各地要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，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。
- ▶ 对年出栏 1 万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，挂牌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相应层级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。

### 建立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制

- ▶ 严格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和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。
- ▶ 继续执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，支持地方发展生猪生产。

### 强化政策调控保障

- ▶ 当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能繁母猪存栏量月度同比减少 10% 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 3 个月以上时，各地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养殖场（户）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。
- ▶ 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（户）信贷投放，地方可按规定统筹资金给予贴息补助。

## 完善生猪稳产保供综合应急体系

### 强化全产业链监测预警

- ▶ 建立生猪产业综合信息平台，定期发布全产业链重要信息数据。
- ▶ 加强数据的采集分析预警，建立完善信息会商和发布机制，及时回应产业热点和突发性问题，加强宣传解读，合理引导市场预期。

### 抓好生猪疫病防控

- ▶ 强化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，实行闭环管理，及时堵塞漏洞。
- ▶ 分类推进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猪瘟等重点猪病防控，做好仔猪腹泻等常见病防控。
- ▶ 以种猪场为重点，深入推进伪狂犬病等垂直传播疫病净化。
- ▶ 建立基于防疫水平的养殖场（户）分级管理制度，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养殖场创建重点猪病无疫区、无疫小区。